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謝孟麗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函請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北市原社福字第一〇八三〇〇七三〇五號函略以：

（一）依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業經內政部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四〇二九號令廢止，及「臺北市民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以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府都住字第〇九五七八二三〇八〇〇號令廢止，現行本府已停止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現行條文所涉承購國民住宅之規定應予刪除；又配合線上申請補助作業，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無須再檢附戶籍及財稅等資料，改由原民會逕向有關機關查調，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辦法本次修正後共計十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相關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2、配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

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業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及「臺北市民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廢止，本府已停止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3、現行條文所定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之起算時點為「於得申請之日起」，惟該日期於實務上較難認定，為免爭議，爰修正為「於事實發生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4、配合線上申請補助作業，申請人無須再檢附戶籍及財稅等資料，改由原民會逕向有關機關查調，爰增訂得向有關機關查調、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以下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5、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侵權行為所致法律案件非以訴訟為唯一解決途徑，且實務運作上，原民會係個案認定，爰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一般生產者」之定義未明，爰建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生育給付之規定修正為「分娩或早產者」，另同條第二款所定得申請流產補助之情形，與現行實務運作不符，爰建議修正，又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醫療費用補助」範圍不明確，爰建議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為「一般醫療費用補助」；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建議依現行法制體例分別修正及刪除，又同條第二項之「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適用對象不明確，且本府現行已停止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爰建議依現行實務運作修正

適用對象並將「承購（租）國宅資格者」修正為「承租國宅資格者」；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因現行本府已無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且關於現行國民住宅之承租，均係依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辦理，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於事實發生後」定義不明，且漏未規定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提出之文件及補正規定，爰建議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補正規定，另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原民會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p> <p>一、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有本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p> <p>一、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有本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p> <p>一、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有本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一、<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二、<u>條文酌作修正。</u></p>	<p>一、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經洽原民會表示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科建議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為「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家庭總收入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

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

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

<p>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原民會申請者。</p>	<p>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原民會申請者。</p>	<p>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原民會申請者。</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申請人同一扶助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p>	<p>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p>	<p>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p>	<p>未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法律服務費用補助，並不以法律案件循訴訟程序為唯一途徑，且侵權行為之案件未必均有確定判決，又經洽</p>

<p>下列各款之律師費：</p> <p>一、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p> <p>二、法律文件擬撰。</p> <p>三、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p> <p>四、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p> <p>五、其他經原民會核准之法律案件。</p> <p>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p>	<p>下列各款之律師費：</p> <p>一、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p> <p>二、法律文件擬撰。</p> <p>三、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p> <p>四、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p> <p>五、其他經原民會核准之法律案件。</p> <p>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p>	<p>下列各款之律師費：</p> <p>一、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p> <p>二、法律文件擬撰。</p> <p>三、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p> <p>四、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p> <p>五、其他經原民會核准之法律案件。</p> <p>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p>	<p><u>具頓號。</u></p>	<p>原民會表示，就申請人故意侵權與否不明確之案件，縱無確定判決仍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爰本科建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修正為「原民會得於判決確定後決定是否補助」，並經原民會表示同意。</p> <p>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額為新臺幣五萬元。</p> <p>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不予補助；如無法確定者，<u>原民會</u>得於判決確定後決定是否補助。</p>	<p>額為新臺幣五萬元。</p> <p>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不予補助。<u>如侵權與否不明確</u>，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p>	<p>額為新臺幣五萬元。</p> <p>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不予補助。如侵權與否不明確，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p>		
---	---	---	--	--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育補助: <u>分娩或早產者</u>,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u>一般</u>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u>者</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生育補助部分</u>:<u>一般</u>生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生育補助部分</u>:一般生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p> <p>二、<u>流產補助部</u></p>	<p>未修正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一般生產者」之定義未明,爰本科建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修正為「分娩或早產者」,並經原民會表示同意。</p> <p>二、關於依第二款申請流產補助之情形,經洽原民會表示僅須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提出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爰本科建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p>

<p>本工資。</p> <p>二、流產補助： 依法人工 流產或自 然流產 者，除依前 條所定得 請求之<u>一</u> <u>般</u>醫療費 用補助 外，並依勞 動部公告 之每月基 本工資標 準給與一 個月之基 本工資。</p>	<p>資。</p> <p>二、<u>流產補助</u> <u>部</u> <u>分</u>：依法人 工流產或 自然流產 <u>死產</u>者，除 依前條所 定得請求 之醫療費 用補助 外，並依勞 動部公告 之每月基 本工資標 準給與一 個月之基 本工資。</p>	<p>分：依法人 工流產或自 然流產死產 者，除依前 條所定得請 求之醫療費 用補助外， 並依勞動部 公告之每月 基本工資標 準給與一個 月之基本工 資。</p>		<p>流產死產者」修正 為「依法人工流產 或自然流產者」，並 經原民會表示同 意。</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醫療費 用補助」是否僅包 含第六條第一項之 一般醫療費用補 助，亦或兼含第二 項之心理治療費 用補助，經電洽原 民會表示僅包含前 者，爰本科建議修 正為「一般醫療費 用補助」，並經原 民會表示同意。</p> <p>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 正說明酌作文字修 正。</p>
--	--	---	--	--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原民會所定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p> <p>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參加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原民會所定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p> <p>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參加<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原民會所定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p> <p>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參加<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九條 <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u>規定者，申請其子女進入公立幼兒園時，本府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u>適用對象之</u>子女，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本府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本府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p>	<p>未修正。</p>	<p>為現行法制體例一致，爰本科建議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體例一致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p>	<p>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u>遭受性侵害者</u>、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p>	<p>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p>

<p>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但<u>申請人</u>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房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u></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停發房租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u> 一、申請資料</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申請資料</p>	<p>未修正。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u></p>	<p>一、為配合現行原民會實務運作，爰參考現行法制體例，就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有自有房屋或借住公有宿舍而不</p>

<p><u>一部</u>，並得追繳<u>全部或一部</u>補助金額：</p> <p>一、申請資料虛偽不實。</p> <p>二、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p> <p>三、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p> <p>四、申請資格喪失。</p> <p>五、未實際居住本市。</p> <p>六、<u>本人</u>、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p>	<p>虛偽不實。</p> <p>二、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p> <p>三、<u>申請人</u>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p> <p>四、申請資格消失。</p> <p>五、未實際居住本市。</p> <p>六、<u>申請人</u>、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房屋或借住公有宿舍。</p>	<p>虛偽不實。</p> <p>二、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p> <p>三、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p> <p>四、申請資格消失。</p> <p>五、未實際居住本市。</p> <p>六、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房屋或借住公有宿舍。</p>	<p><u>具頓號。</u></p>	<p>予補助，其規範之對象包含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而第二項之「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究指何者似有未明，經洽原民會表示，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雖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惟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租國民住宅資格者，仍會提供申請人房租補助，爰本科建議依原民會實務運作修正之，並經原</p>
---	--	--	--------------------	--

<p>房屋或借住公有宿舍。</p> <p>七、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p> <p>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如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租國民住宅資格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p>	<p>七、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p> <p>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補助之。</p> <p><u>第一項溢領金額，經原民會通知限期繳回，逾</u></p>	<p>七、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p> <p>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補助之。</p> <p><u>第一項溢領金額，經原民會通知限期繳回，逾</u></p>		<p>民會表示同意。</p> <p>三、經查本府出售及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係依臺北市國民住宅出售作業程序辦理，而該規定業經本府以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府都住字第0九五七八二三0八00號令廢止在案，另經洽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其廢止理由係因本府現行已無出售及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爰本科建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修正為「列入承租國民住宅資格者」，並經</p>
--	---	---	--	--

<p>款規定者，得補助之。</p>	<p><u>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原民會表示同意。 四、依據行政院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臺勞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七五〇二號函之建議，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主管機關不待規定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追繳溢領之補助金額，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本科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五、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p>	<p>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p>	<p>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p>	<p>因應本辦法第十三條配合引用「國民</p>	<p>一、經查本府出售及受理申請承購國</p>

<p><u>三</u>條規定者，申請承租國民住宅時，<u>就保留部分戶數供原住民承租之國民住宅，於保留戶數內優先配租。</u></p>	<p><u>五</u>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申請承租國民住宅者，<u>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保留於原住民比例內優先配租。</u></p>	<p><u>五</u>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申請承租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保留於原住民比例內優先配租。</p> <p><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p>	<p>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一百零<u>0</u>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該項屬國民住宅承購事項，然；「<u>臺北市民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u>」早且「<u>臺北市國民住宅出售作業程序</u>」亦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廢止，<u>本府現行已停止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承購業務業</u>停止辦理，爰刪除</p>	<p>民住宅係依臺北市國民住宅出售作業程序辦理，而該規定業經本府以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府都住字第<u>0</u>九五七八二三<u>0</u>八<u>0</u><u>0</u>號令廢止在案，另經洽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其廢止理由係因本府現行已無出售及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另「<u>臺北市民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u>」，僅係本</p>
---	--	---	--	---

		<p><u>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規定優先配售。</u></p>	<p>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府辦理本市市民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相關作業之依據，前開要點廢止尚非本府停止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之依據，爰本科建議將修正說明欄所列前開要點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住宅出售作業程序」。</p> <p>二、因本府現行已無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另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七</p>
--	--	---	--------------------------------	--

				<p>點第一項規定略以：「都發局得選擇部分社區之部分戶數留作保留戶，提供原住民……等特定身分者承租。」又經洽都市發展局表示，就保留部分戶數供原住民承租之國民住宅，於保留戶數內得優先配租予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者，爰本科建議依現行實務運作修正，並經原民會表示同意。</p>
--	--	--	--	---

<p>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u>，向原民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申請人之文件如有缺漏</u>，原民會應載明<u>補正事項通知</u></p>	<p>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原訂之得申請之日未臻明確，恐致使時效難以認定，為使時效認定更臻明確，現行條文所定得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之起算時點為「於得申請之日起」，惟該日期實務上較難以認定，為免爭議，爰予修正為「於事實發生後」。</p>	<p>一、修正條文所定「於事實發生後」，究係指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扶助事由發生後，抑或指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扶助項目所涉生活事實發生後，似有未明，經洽原民會表示係指前者，爰本科建議修正為「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發生之日起」，以臻明確。</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扶助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p>
--	---	---	--	--

<p><u>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原民會得駁回其申請。</u></p>				<p>關文件，爰本科建議於現行條文增列申請併檢附相關文件，及配合原民會現行實務運作增訂第二項通知補正相關規定，並經原民會表示同意。</p> <p>三、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為查核<u>申請人申請資格</u>，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p>	<p>第十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配合e化線上申請補助作業流程，申請人無須再檢附戶籍及財稅等資料，改由原民會逕向有關機關查調，爰新增訂原</u></p>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爰本科建議將修正條文第二項「取得之個人資料」修正</p>

<p>規定<u>蒐集</u>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規定<u>取得</u>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u>民會得向有關機關查調相關資料及、應用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u></p>	<p>為「蒐集之個人資料」。 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u>條次修正遞改。</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p>	<p><u>條次修正遞改。</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u>第十八</u>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u>第十七</u>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u>條次修正遞改。</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 正。</p>
----------------------------------	---	---	-----------------------	-------------------------